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80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陳冠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08 賴俊豪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
10 度金訴字第157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1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949號），提起上訴，
12 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判決關於陳冠綸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15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柒月。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
18 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19 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20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
21 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
22 定判斷，合先敘明。

23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71號判決判
24 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
25 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
26 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
27 訴範圍，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
28 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98
29 -99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
30 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
31 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1 先予說明。

02 三、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
03 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及沒收部分之認
04 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05 四、被告上訴意旨（含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審
06 理時均坦承犯行，顯見被告已知悔悟。本件是未遂犯，且符
07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減刑規定。又本
08 件實際向被害人取款之同案被告葉凱庭僅判處有期徒刑7
09 月，而在旁協助、居於次要地位之被告卻量處有期徒刑10
10 月，量刑顯有失當。

11 五、經查：

12 (一)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然尚未交付財物，
13 而未發生加重詐欺取財之結果，為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
14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
16 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7 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18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9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20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
22 被告並無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及繳回之問題，爰依詐欺
2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依法遞減其刑。

24 (三)被告就洗錢未遂罪，已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不諱，原得依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
26 所犯洗錢未遂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得減
27 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
28 輕其刑事由。

29 六、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30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事證明確，因予
31 科刑，固非無見。惟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01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
02 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所稱之比例原
03 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
04 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維
05 護其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之平等待遇，應
06 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倘條件有別，應本乎正義理念，分
07 別適度量處，禁止恣意為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568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09 1. 被告雖共同與葉庭凱、「範問」、「范闊」、「陳延昶」、
10 「蓮豐投資客服美雲」為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惟本件
11 尚未得手即遭查獲，為未遂犯，自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2 定減輕其刑。又本件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3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14 2. 被告雖於警詢、原審延長羈押訊問時辯稱：為警逮捕時方知
15 悉犯罪云云，而未能坦承本件犯行。惟被告於事後偵查、原
16 審迄本院審理時，就本件犯行均坦認不諱，故難僅以被告於
17 訴訟程序過程中，曾經否認過犯行，即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
18 （避重就輕），而以為被告量刑之不利因子。
- 19 3. 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6
20 月21日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3號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彰化
21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
22 而被告竟於上開案件偵查時，不知謹言慎行，再為本件犯行
23 （113年6月19日），但此僅係顯示被告心存僥倖之心態，並
24 非惡性重大。
- 25 4. 被告雖前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26 刑3年3月（尚未確定）之刑事紀錄；惟不得以尚未確定之判
27 決資料，以為被告素行之參考資料，且上開意圖販賣而持有
28 第三級毒品之行為，與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間，並無任何
29 關連性可言，故亦不得以為被告不利之量刑因子。
- 30 5. 依上所述，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依未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1 定遞減輕其刑，最低為3月以上有期徒刑，原審卻量處被告
02 有期徒刑10月，顯然過重，而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
03 相當原則不符，難認妥適。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為
04 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05 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適法。

06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正途賺取錢財，僅為貪圖賺取
07 可輕鬆得手之不法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顧水」
08 (監控手)之工作，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侵害他人財產
09 安全及社會治安，自應予相當之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
10 犯後態度，因被害人無意願調解，而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
11 解，並被告就本件參與之程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暨被告自陳○○在學之智識程
13 度，從事夜市擺攤，月入約新臺幣2萬多元，未婚無子女等
14 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以示懲儆。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6 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0 法官 鄭彩鳳

21 法官 洪榮家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5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謝麗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 17 期徒刑。
-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22 以下罰金。
-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